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4）整改

销
号
台
账

湖北省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报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整改销号资料的报告

随州市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

我局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部分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进行公示、销号。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

随州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uizhou City Finance Bureau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eal features the characters "市财政局" (City Finance Bureau)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1.3.12

反馈问题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整改目标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44 号）要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整改措施	落实政策激励，对实施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节能减排设备投资额的 3%兑现奖补。严格控制新增落后产能，有序推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坚定不移地推进去产能工作。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先进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认真落实《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创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示范城市的意见》等鼓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激励企业引进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按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交易额的 20%给予补贴。对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报给予相应奖励，促进提升随州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整改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创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示范城市的意见》等鼓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每年本级预算安排奖补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为激励企业引进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对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报都及时兑现拨付了奖补资金，有效促进了随州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该序号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领导签字： 

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市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报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台账资料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随州市财政局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问题整改情况在随州市财政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整改任务、目标、措施及效果等，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共 7 天。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央“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4）整改情况 公 示

按照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将随州市中央“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序号 34 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整改目标：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44 号）要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三、整改措施：

落实政策激励，对实施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节能减排设备投资额的 3% 兑现奖补。严格控制新增落后产能，有序推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坚定不移地推进去产能工作。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先进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认真落实《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创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示范城市的意见》等鼓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激励企业引进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按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交易额的 20% 给予补贴。对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报给予相应奖励，促进提升随州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四、整改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创建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示范城市的意见》等鼓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每年本级预算安排奖补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为激励企业引进应用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对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报都及时兑现拨付了奖补资金，有效促进了随州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提升。

五、下一步持续深化整改措施

我局将长期坚持，持续深化此项任务的整改。

如果公众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向随州市财政局
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0722-3596951



2021 年 3 月 11 日